

南區區議會（2020-2023）屬下
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1年7月13日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司馬文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本委員會臨時主席）
梁進先生
彭卓棋先生

秘書：

任朗生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列席者：

梁英杰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姚芷玲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1
李麗霞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
李燕珍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
馮偉業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4

出席議程二：

周月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出席議程三：

鄧榮佳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執行）1

(補註：由於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已於 2021 年 7 月 8 日辭任南區區議會議員，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職位同時懸空，根據《南區區議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35(3)條，需由出席的委員會成員以簡單多數票的方式，在出席的委員會成員當中，選出一名議員為臨時主席，主持該會議。在會議開始前，司馬文先生坐在預留給委員會主席的座位上意圖主持會議。秘書處立即作出勸諭，並向司馬文先生解釋《會議常規》第 35(3)及(4)條的有關規定，請他返回預留給他的座位就座，以便委員會展開選舉臨時主席的程序，惟司馬文先生拒絕。)

梁進先生詢問委員會是否需要選出一名代表，負責主持是次會議，並要求釐清選出該名代表的方法。

2. 梁英杰先生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35(4)條，如果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職位同時懸空，委員會的職務將由區議會主席執行，但區議會主席不能代替該委員會主席主持會議，除非根據《會議常規》第 35(3)條選出擔任該委員會會議的臨時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35(3)條，臨時主席的選出方式為由出席的委員會成員以簡單多數票的方式，在出席的委員會成員當中，選出一名議員為臨時主席，主持該會議。臨時主席享有《會議常規》賦予主席主持會議的一切權力。

3. 梁英杰先生續表示，嚴駿豪先生及黃銳熺先生於尚未辭任南區區議會議員，即仍分別擔任本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期間，已批准是次會議的議程。根據會議常規，由於是次會議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是次會議可繼續召開，但先決條件為須有主席主持，否則是次會議不能繼續召開。臨時主席的選出方式已於以上提及的《會議常規》第 35(3)條作出說明。

4. 林玉珍女士, BBS, MH同意梁英杰先生就《會議常規》第 35(3)條的解釋。她贊成由出席的委員選出一位代表主持是次會議。

5. 梁進先生詢問臨時主席是否只支援是次會議。

6. 梁英杰先生表示只限是次。

7. 梁進先生詢問是否以簡單多數票的方式選出臨時主席，並不須有人主持選舉。

8. 梁英杰先生表示同意。
9. 司馬文先生表示作為南區區議會副主席，他將協助選出是次會議的臨時主席。他續表示由於彭卓棋先生除投票外不得參與任何選舉，因此認為是次選舉臨時主席，只有三名潛在候選人及四位可投票的委員。他詢問梁進先生會否希望擔任臨時主席。
10. 梁進先生提名林玉珍女士, BBS, MH 擔任臨時主席。
11. 林玉珍女士, BBS, MH接受梁進先生的提名。
12. 司馬文先生詢問彭卓棋先生會否提名他本人擔任臨時主席。
13. 彭卓棋先生表示不參與是次選舉。
14. 司馬文先生詢問彭卓棋先生會否投票。
15. 彭卓棋先生表示將會棄權。
16. 司馬文先生表示林玉珍女士, BBS, MH 將擔任是次會議的臨時主席。

(姚芷玲女士、李麗霞女士、李燕珍博士及馮偉業先生於下午 2 時 44 分進入會場。)

(是次會議其後部分由臨時主席主持。)

致歡迎辭：

17. 臨時主席表示，因應現時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感染的最新情況，是次會議不向公眾人士開放，以減少人群聚集帶來的風險。臨時主席請出席的委員及傳媒人士自備口罩及食水，而所有人士於進場前，均須在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職員的協助下量度體溫，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場地二維碼，填寫健康申報表，以及申報其本人是否正接受強制檢疫。

18. 由於疫情關係，為免長時間聚集，請各位委員發言盡量精簡，部門代表回應時不用重覆書面回覆的內容，以期在預計時間，即下午 4 時 05 分結束是次會議。

19. 臨時主席歡迎各委員和以下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i)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1 姚芷玲女士；
- (ii)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李麗霞女士；
- (iii)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 李燕珍博士；以及
- (iv)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4 馮偉業先生。

20. 臨時主席續表示，根據《會議常規》，區議會及其屬下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該會成員人數的一半。為免會議因人數不足而中斷，委員如因事須於會議結束前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每位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希望委員發言盡量精簡。在委員發言達兩分三十秒及足三分鐘時，會場內的計時器會發出提示響聲。

第一部分 – 討論事項

**議程一： 通過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於 2021 年 5 月 11 日舉行
第九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

21. 臨時主席表示，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時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22. 臨時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記錄。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周月明女士於下午 2 時 46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二：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 - 2021-22 年度南區福利計劃及工作進度報告

(此議程由社會福利署提出)

(環境衛生文件 32/2021 號)

23. 臨時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周月明女士出席會議。

24. 臨時主席請周月明女士簡介議題。周月明女士簡介社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 2020-21 年度南區的福利工作進度,以及 2021-22 年度南區福利工作計劃。

25. 梁進先生提出以下提問:

- (i) 詢問有關家庭和諧的講座於疫情期間如何進行;以及
- (ii) 詢問社署有否因應疫情改變青少年身心健康工作的模式。

26. 周月明女士回應如下:

- (i) 根據過去一年的經驗,不同範疇的社會服務單位因應疫情的狀況會利用電子媒體提供服務,例如 ZOOM、Youtube 或其他手機應用程式等;以及
- (ii) 青少年服務單位亦會透過不同的途徑為有需要的青少年提供支援,以關顧青少年的身心健康發展,有關單位包括學校社工、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網上青年支援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等。

27. 梁進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他詢問社署曾否評估上述電子媒體的成效;以及
- (ii) 他認為上述模式不適用於支援長者,尤其是隱蔽長者和有認知障礙的長者。以往社署會派員上門探訪長者或舉辦相關活動,但現時礙於疫情未能進行。鑑於上述模式存在限制,他詢問社署會否繼續派員上門探訪長者,了解他們的需要。

28. 周月明女士回應如下:

- (i) 各社會服務單位會因應服務對象的需要而檢視提供服務的模式,例如使用電話聯絡和視像通訊等。隨着近期疫情已放緩,上門探訪和服務中心活動已逐漸地恢復;以及

- (ii) 相對而言，長者在使用電子媒體方面可能較需要協助。因此，服務單位的員工會使用不同的方法教導長者，由於疫情已持續超過一年多，長者一般而言已經較能掌握如何使用電子媒體。

29. 臨時主席感謝社署代表出席會議。

(周月明女士於下午 2 時 53 分離開會場。)

(鄧榮佳先生於下午 2 時 53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要求監管南區的海上活動

(此議程由梁進先生提出)

(環境衛生文件 33/2021 號)

30. 臨時主席歡迎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漁業主任（執行）1 鄧榮佳先生出席會議，並請梁進先生簡介議題。

31. 梁進先生簡介議題如下：

- (i) 疫情前，已有為數不少的市民在靠近海灘位置進行水上活動。現時在疫情的影響下，更多市民選擇進行戶外活動，包括行山和沙灘活動等。而這些過往沒有相關經驗的市民在進行水上活動時，未有注意水上安全；
- (ii) 前年有不幸發生人命意外的事故。他認為現時政策未能有效保障居民的生命安全，例如雖然海事處有限制船隻速度的規定，但由於處方未能嚴格監管和執法，他認為此政策的成效不大；以及
- (iii) 海事處指自今年四月進行了 8 次的反超速行動，向 4 艘船隻作出檢控，但居民反映幾乎每個星期六和星期日都有船隻超速的情況發生，行動和監控數據反映行動次數過少。他詢問執法行動是於收到投訴之後才開展，還是進行定期巡查，以及定期巡查的頻密度。由於今日海事處未有代表出席會議，他希望海事處於會議後以書面回覆。

32. 臨時主席請漁護署代表回應。

33. 鄧榮佳先生表示漁護署負責執行《漁業保護條例》以打擊非法捕魚的活動。對於議員提及的問題，他表示具體情況還需由海事處作出答覆。

34. 梁進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海事處在進行反超速執法行動時，如何量度船隻的速度。海事處自今年四月進行 8 次的反超速行動，他詢問執法次數過低是因為人手不足還是無人投訴。海事處是收到投訴後才行動，還是該等行動實為日常定期巡查的一部分；
- (ii) 根據書面文件，水警接獲海上意外報告後，可於 15 分鐘內到達現場。請問海事處收到居民投訴，發生懷疑超速事件，需時多久才能到達現場；
- (iii) 漁護署如何處理居民懷疑有人非法捕魚的投訴，例如會派員查核，還是轉介海事處和警方；
- (iv) 他明白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在處理海上光污染的問題上能提供的幫助有限，但仍希望環保署可作出協調，如向環境局反映關於光污染的意見；以及
- (v) 漁船使用光燈捕魚可能違法，但單純將光綫射向民居，卻沒有觸犯法例。他認為政府的約章沒有約束力，希望環保署反映該問題。

35. 鄧榮佳先生表示漁護署的巡邏隊伍會於不同時段及水域進行巡邏。收到投訴後，會先收集相關資料，例如事件的發生時段和地點。如果投訴個案是有關即時發生的事件，巡邏隊伍會盡量前往巡查，若未能即時處理，亦會按收集的資料再於相應時段到事發水域作跟進調查。

36. 臨時主席請環保署代表作出回應。

37. 李燕珍博士作出以下回應：

- (i) 環保署若能找到燈光裝置的負責人，會轉達投訴的事宜，並勸喻他們遵循約章。但個案可能涉及漁船因作業需要或航行安全而使用燈光，將會轉介海事處跟進；以及
- (ii) 她表示會向局方反映梁進先生的意見。

38.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他認為船隻使用導航燈並不是產生光污染的問題所在。環保署必須對漁船使用光燈捕魚進行評估，以改善光污染問題；
- (ii) 他認為需與海事處商議船隻於水域航行的速度管制，水警亦須釐清其負責範圍；以及
- (iii) 他詢問船隻操作人員於航行線上能以何種標誌辨別位置，判斷船隻是否正處於速度限制區域內。

39. 李燕珍博士表示會將各委員的意見向局方反映。

40. 臨時主席請秘書處收集海事處對上述問題的書面回應。臨時主席感謝漁護署代表出席會議，並宣佈結束是項議題的討論。

(會後補註：海事處每日在香港不同水域進行日常巡邏。在航速限制區的限制期、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海事處除收到投訴外，也會不時進行反超速行動，並會聯同水警進行聯合執法行動，以偵測器材(即鐳射槍)偵測限制區內船隻的航速，如發現有違規的情況會進行截查及檢控。同樣，若海事處接獲海上意外報告或投訴，亦會安排在附近的巡邏船隻盡快往現場跟進。

有關限制區的位置、界線及航速管制已於《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9條列明，亦在海事處出版的本地船隻海圖冊，以及提供香港水域海圖資訊的免費流動應用程式「eSeaGo」內清楚劃明有關位置。海事處除每年發出海事處佈告外，亦會在日常巡邏時向公眾人士及船隻操作人派發小冊子，提醒他們有關航速限制區的法例要求，包括各限制區的限制期、最高許可航速及相關罰則等，以宣傳海上安全訊息及提醒公眾須遵守有關法例。)

(鄧榮佳先生於下午3時04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關注香港仔食肆排放油煙問題

(此議程由黃銳熿先生提出)

(環境衛生文件 34/2021 號)

41. 臨時主席詢問環保署及食環署代表除書面回覆外有否補充。

42. 梁進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文件附件一提及一間食肆在凌晨時段排放油煙，但環保署表示巡查食肆後，未有發現油煙排放量異常或超出標準。他詢問署方巡查的時段，並指出若署方在早上時段才巡查，可能無法得知食肆在凌晨時段準備食材的情況；

- (ii) 署方若發現食肆排放的氣味水平沒有超出標準，會否仍建議食肆安裝靜電除油煙機以過濾油煙；以及
- (iii) 署方曾否實地量度油煙排放數據。

43. 臨時主席請部門代表作出回應。

44. 李燕珍博士回應指，環保署曾派員在不同時段（包括早上六時準備食材的時間）巡查位於香港仔的涉事食肆。巡查及評估發現該食肆的油煙排放情況不理想，環保署除提醒該食肆經營者檢查其油煙控制設備是否有效運作和跟進維修保養外，亦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向該食肆發出空氣污染消滅法定通知，要求在限期前作出改善措施，以免對附近居民構成滋擾。環保署知悉該食肆將考慮增加空氣污染控制設備及調配烹調食物的程序，以改善油煙排放情況。

45. 姚芷玲女士表示，食環署的職員會日常巡查食肆及留意通風系統是否運作正常，包括油煙罩及濾油器是否有足夠保養及妥善運作，亦會檢查排氣風口是否離地最少 2.5 米適當地排放油煙而不會造成滋擾。若收到有關食肆油煙的投訴，除食環署跟進外，有關個案亦會轉介給環保署跟進。

46. 彭卓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食環署可否提供轉介環保署的個案數字；
- (ii) 食環署回覆指，食肆須按規定在距離地面至少 2.5 米高的戶外地方排放油煙，但香港仔大廈林立，人煙稠密，2.5 米的高度並不足夠，因此上述規定未能解決問題；
- (iii) 鑑於現有條例未能反映油煙對居民造成的影響，他詢問有否客觀標準量度影響，並質疑現時的監測制度過於寬鬆；以及
- (iv) 得悉上述食肆的油煙問題十分嚴重，詢問食環署在過去數年曾否進行突擊巡查、全面檢查香港仔的街道，或與環保署採取聯合行動。

47.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建築物條例》中有關排氣的規定，並表示大廈排氣喉排放氣體時十分嘈吵，亦會將強勁氣流排向行人路；
- (ii) 詢問有關地面食肆排氣及排氣口位置的要求，亦認為排氣口距離地面至少 2.5 米的規定在香港非常不足；
- (iii) 環保署採取行動時有何準則，以及除油煙投訴外，會否處理噪音及氣流等問題；以及
- (iv) 環保署有否熱線用作舉報上述食肆，以及要求署方跟進巡查。

48. 臨時主席詢問食環署在過去一年內接獲的八宗排放油煙投訴涉及多少間食肆。她亦詢問署方除了跟進居民投訴外，會否定期在食肆巡邏，以檢查有否油煙或氣味等問題，因為許多居民未必知道向哪個部門投訴。她表示，南區許多食肆排放的油煙和氣味都嚴重影響附近居民的健康。

49. 臨時主席請環保署代表作出回應。

50. 李燕珍博士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作為食肆的發牌當局，會規定食肆遵守衛生守則及發牌條件。食環署會要求食肆在廚房及食物室的爐具上方安裝抽氣和濾油器或灑水器系統，而該排氣和抽氣系統在食肆營業時必須保持運作，食肆亦要妥善保養和更新設備；
- (ii) 食環署在定期巡查食肆時，如發現抽氣和過濾系統不符合規定，會要求食肆作出改善。食環署亦會把有油煙滋擾情況的投訴個案通知環保署，以便兩個部門共同跟進有關投訴。食環署主要負責硬件上的規範和監管。食肆須安裝合規格的排氣和過濾系統才可獲食環署批出食肆牌照；
- (iii) 有關排氣系統的規格，食肆廚房須按食環署的規定排放至離地面最少 2.5 米高的戶外地方及不會造成滋擾。油煙問題往往是食肆在經營時沒有妥善使用排氣和過濾系統，或有關系統保養不善所致。食環署及環保署會巡查以確保食肆的排氣和過濾設備正常運作；以及
- (iv) 排出室外廢氣的監管事宜，屬環保署的管轄範疇。如調查後證實油煙構成滋擾，署方會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採取執法行動。若通風系統發出過量噪音，亦會向有關食肆發出消減噪音通知書。

（會後補注：噪音滋擾屬《噪音管制條例》的規管範圍。環保署在收到有關食肆發出過量噪音的投訴後，會派員到場調查，有需要時會進行噪音量度。如音量超出標準，該署人員會根據《噪音管制條例》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51. 臨時主席請食環署代表作出回應。

52. 姚芷玲女士回應如下：

- (i) 過去一年，食環署在南區合共接獲八宗有關食肆油煙的投訴，但未有作出任何檢控；
- (ii) 食環署其中一項發牌條件，是食肆須將排氣口或入氣口設於離地面最少 2.5 米高的戶外地方，以免造成滋擾。若食肆符合這項發牌條件及

其他衛生要求，署方的牌照組便會向食肆發出牌照。食環署處理特別食肆（如燒臘鋪）的發牌申請時，會徵詢環保署的意見，並視乎情況要求食肆安裝靜電除油煙機，以減少油煙排放；

- (iii) 食環署職員除處理投訴外，亦會在日常巡查時檢查食肆的油煙罩和通風系統是否運作正常，以及濾油器有否妥善清潔。若發現任何問題，職員會向食肆負責人發出口頭警告，並要求他們在限期內清洗有關設備；以及
- (iv) 上述八宗食肆投訴中轉介環保署的宗數將於會後補充。

（會後補註：有關在過去一年接獲的八宗食肆油煙投訴已全部轉介環保署跟進。）

53. 彭卓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食環署代表聲稱食環署會將食肆油煙個案轉介環保署同步跟進，卻不清楚食環署是否已將上述八宗投訴個案轉介環保署，令人詫異；
- (ii) 食環署負責食肆的硬件問題（如喉管清潔），而環保署則負責判斷食肆排放的氣體有否對居民造成滋擾或影響居民健康。居民未必知道環保署及食環署的分工，如發現食肆有問題，通常會向食環署投訴，但有關問題或應由環保署跟進。食環署作為第一重把關者，居然不知道有多少宗食肆油煙個案轉介環保署，令人失望。由於食環署職員沒有專業能力判斷排放的氣體是否違規，他們應將所有投訴都轉介環保署；
- (iii) 建議食環署每次接獲投訴後都知會環保署，並由後者檢測；
- (iv) 建議食環署教育市民向適當部門投訴食肆排放廢氣或衛生欠佳的問題；以及
- (v) 認為排氣口距離地面至少 2.5 米的要求不足，因為香港仔大廈林立，油煙四處飄揚。他希望食環署與其他部門加強合作，處理香港仔的油煙問題。

54.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相關部門有關噪音及油煙的法定要求，例如何時需要消減噪音及油煙，以及如何量度油煙排放；
- (ii) 環保署是否曾與屋宇署和其他部門討論上述事項（例如處理油煙排放），或修訂相關要求；
- (iii) 他舉例指，新鴻基地產位於北角海旁的全新建築物將廢氣排向海濱範圍，應涉及《建築物條例》，而非只是環保署的問題。他希望相關部門會有適當行動改善建築物廢氣排放；以及
- (iv) 食環署規定排氣口或入氣口設於距離地面至少 2.5 米的地方，但沒有規定喉管排放廢氣的方向。若喉管向下排放，就會直接向途人排放廢

氣，實屬不能接受。若喉管向上排放，就會影響樓上的住戶。因此，他希望了解《建築物條例》中有關廢氣排放方向的規定。

55. 梁進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環保署發出空氣污染消滅通知後會如何跟進，以及署方要求食肆安裝靜電除油煙機後，會否突擊檢查食肆和複檢；以及
- (ii) 靜電除油煙機需要經常清洗，但礙於過程繁複，不少食肆均疏於清洗，甚至沒有將之接駁電源。他詢問環保署發出上述通知後會如何跟進。

56. 臨時主席請食環署代表作出回應。

57. 姚芷玲女士回應指，負責牌照事務的食環署職員會在發牌前視察食肆和四周環境，確保其排氣口符合距離地面至少 2.5 米的要求。若食肆附近或樓上有民居，職員向食肆發牌前會建議食肆適當調校排氣口的方向，確保排放的油煙及廢氣不會造成滋擾。

58. 臨時主席請環保署代表作出回應。

59. 李燕珍博士回應如下：

- (i) 除獲食環署發出食肆牌照外，食肆仍需要遵從相關環保法例，包括《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有關空氣污染排放的要求。此外，按《空氣污染管制（火爐、烘爐及煙囪）（安裝及更改）規例》的規定，食肆若安裝或改裝煙囪、爐具或其他煮食裝置，而該等爐具和煮食裝置的燃料總耗量超逾指定水平（如氣體燃料總耗量超逾每小時 1,150 兆焦耳），必須在安裝前向環保署申請批准；
- (ii) 當接獲上述申請後，環保署會考慮燃料類別及耗用量、空氣污染控制設備的類型及效能、審視建築物的圖則，包括排風口位置及排放會否造成影響，如有需要亦會要求申請者更改排風口位置，確保排氣不會造成滋擾才會批准申請；
- (iii) 雖然燃料總耗量未達規例所定的最低水平的小型餐廳不用向環保署作上述申請，但食肆在運作過程中所排放的空氣污染物仍受《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所管制；
- (iv) 環保署在收到食肆的油煙或氣味投訴後，會派員到現場調查及評估。如證實食肆排放過量油煙或刺鼻氣味，對鄰近居民構成滋擾，環保署會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向涉事食肆發出空氣污染消滅法定通知，要求負責人在限期前採取措施以改善情況，否則將被檢控；
- (v) 環保署會以掛號寄出法定通知，並通知食肆，商討改善方案，如改變食物處理工序或其頻密度或安裝靜電除油煙機等。視乎每個個案的實

際情況，通知一般會要求涉事食肆於限期內改善問題，並於十二個月或兩年內不能有相同情況出現。署方亦會於通知期內不時突擊巡查，確保食肆遵從法定要求；

- (vi) 環保署會跟進每宗投訴，包括食環署轉介的投訴。她指出有時候市民會混淆油煙及水蒸氣。水蒸氣並不屬空氣污染物，故食肆排放水蒸氣並不受《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所規管。雖則如此，環保署於跟進這些投訴時亦會提醒食肆負責人保持廚房排氣口清潔；
- (vii) 環保署一直關注食肆油煙對鄰近居民做成滋擾，署方除了積極跟進投訴及採取執法行動外，亦持續與餐飲業及食環署合作，推動食肆安裝高效的除油煙設備及定時做好維修保養工作，以盡量減低油煙排放；以及
- (viii) 環保署亦會宣傳和深化與業界的夥伴關係。為使業界在開業前清楚了解食肆的環保要求及推動業界做好環保工作，環保署設立了「環保食肆」網頁及指引，幫助業界在開業前認識和使用空氣污染控制設備，控制及減少煮食油煙及氣味排放，並透過不同類型的講座為飲食業界提供最新的環保資訊。署方會繼續與食環署跟進食肆的投訴個案，期望能進一步改善香港仔食肆的油煙問題。

60. 臨時主席表示，委員十分關注食肆的噪音、油煙及氣味問題，請剛才未回應問題的政府部門代表於會後向委員提供書面回覆。她亦期望部門收到投訴後盡快積極處理，並加強巡查食肆。

61. 司馬文先生詢問能否邀請屋宇署代表出席日後的會議，一同討論相關議題。他認為即使建築物沒有排放油煙，其排放的強勁氣流或氣味仍可能會影響途人。因此，署方須因應新建築物的設計及相關條例，規管排氣喉的安裝位置。

62. 臨時主席請秘書處要求屋宇署就司馬文先生的問題提供書面回覆。

(會後補註：屋宇署回覆指，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及《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的規定，食環署負責處理食肆牌照的發牌工作。按照現行的發牌機制，該署會將位於私人樓宇內的食肆牌照申請轉介至有關的政府部門(當中包括屋宇署)徵詢意見。

在處理食肆牌照申請時，屋宇署會從樓宇結構安全、耐火結構、逃生途徑、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以及違例建築工程方面，評估有關處所從樓宇安全規定而言是否適合作食肆用途。

就食肆通風系統而言，屋宇署會根據申請人的通風系統設計

圖，從結構安全方面作出評估，並發出樓宇安全規定，以供食環署納入發牌條件通知書。

根據食環署的《食肆牌照申請指南》附錄 H，通風系統所排放的空氣須以不會造成滋擾的方法，排出戶外離地面至少 2.5 米高的地方。據了解，食環署人員在日常巡查持牌食肆時，會視察有關食肆的通風系統運作情況，確保食肆油煙適當地排放至離地面最少 2.5 米高的戶外地方及不會造成滋擾。若懷疑食肆排放油煙引致空氣污染，食環署會將個案轉介環境保護署同步跟進。）

議程五： 其他事項

63. 臨時主席表示，在席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二零二一年南區第二期滅鼠運動
(環境衛生文件 35/2021 號)**

64.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南區公廁小規模工程進展報告
(環境衛生文件 36/2021 號)**

65.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街道管理報告 (截至 30.6.2021)
(環境衛生文件 37/2021 號)**

66.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回收桶及回收物報告 (截至 31.5.2021)
(環境衛生文件 38/2021 號)**

67.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下次會議日期

68. 臨時主席表示，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將於 202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6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41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9 月